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4/2023 號

有關

王應堂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淑蓮女士（副主席）
- 方奕聰先生（委員）
- 施家殷先生，MH（委員）

聆訊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答辯人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上訴人發出書面回覆，決定（“該決定”）不會就上訴人投訴之事項向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卓譽”）送達執行通知。上訴人就着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上訴人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透過電郵¹向卓譽要求查看分別 4 項資料。其中第 4 項資料如下：「於上述期間[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上述兩個基金投資組合[即「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永明”）]的詳細內容，其中包[括]其持有的所有股票、債券、商業票據、投資產品、衍生工具及資產等。」²

3. 卓譽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回覆上訴人，就着上訴人要求的第 4 項資料，卓譽在回覆的信件中表示：「關於閣下要求我們提供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持有的所有證券的相關資料，經轉達閣下之要求予本計劃之保薦人、投資經理、信託人等團隊作檢視後，我們十分遺憾通知閣下，我們不能向個別成員選擇性披露這些專有和敏感資料。…」³

4. 其後，上訴人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透過電郵向卓譽表示：「貴公司拒絕本人是項查閱資料要求，其理由為相關的資料為貴公司專有和敏感資料，不能夠向個別成員披露。貴公司作出拒絕的理由，並不屬於【私隱條例】第 8 部下所列的豁免。因此，貴公司必

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97 頁

² 同上

³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15 頁

須根據【私隱條例】第 19 條，將上述兩個基金投資組合的詳細內容披露，發放給本人，以合符【私隱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⁴

5. 卓譽就着上訴人在上述第 4 段的電郵以信件（信件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形式回覆⁵，當中卓譽重申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信件的立場。

6.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訴人透過電郵向答辯人作出投訴（“該投訴”）。答辯人在收到該投訴後便於 2023 年 1 月 9 日發信予上訴人，詢問及要求上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當中 7.2 段提及：「..請說明你是想查閱(i)上述兩個基金的投資組合分配，例如基金既定投資某些國家或地區的股票、債券等投資種類，以至相關基金的十大投資股票或資產等（相關資料看來不會因應已投資在相關基金的個別強積金計劃成員而有不同）；或是(ii)你在上述兩個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而相關基金單位持有的股票、債券、商業票據、投資產品、衍生工具及資產的金額或百分比；或是(iii)如不屬提述的情況，請說明你意欲透過查閱資料要求查閱到的資料的詳情；..」以及 7.5 段提及：「..請說明你向卓譽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原因（例如你是否發現供款金額出現問題、強積金帳戶有不尋常變動等情況）；..」⁶

7. 上訴人就着該信件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回覆答辯人並表示：「7.2 本人欲查閱(ii)本人在兩個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而相關基

⁴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13 頁

⁵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67 頁

⁶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71 頁及 372 頁

金單位持有的股票、債券、商業票據、投資產品、衍生工具及資產的清單、金額和百分比。」..；以及「7.5 本人的強積金戶口於 2021 年底尚有盈餘大約 3 仟 2 百元，但踏入 2022 年首季則盈轉虧，其後虧損不斷擴大，高峰期虧損多達 1 萬 5 仟元，而供款的本金大約只有 10 萬元。於短短不足一年的時間，虧損高達百分之十五，投資風險極高。..」⁷

8. 答辯人透過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信件⁸向卓譽作出初步查詢。卓譽亦於 2023 年 3 月 7 日書面回覆了答辯人。⁹

9. 在審視了卓譽的書面回覆後，答辯人便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8(a)條向卓譽進行調查，以確定卓譽是否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¹⁰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信件中，答辯人要求卓譽提供一系列的資料，當中包括：「如卓譽確是沒有持有王先生要求查閱的資料，請解釋為何卓譽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不是直接回覆王先生沒有持有相關資料，而是表示「我們不能向個別成員選擇性披露這些專有和敏感資料」？（此答案看來是指卓譽持有相關資料，只是因王先生是個別成員，而資料屬專有和敏感，因此不能向他提供）；」¹¹就着這個資料要求，卓譽在回覆的英文信件中指出「We had clarified in our previous reply of 7 March 2023 that BestServe does not possess information of full portfolio of underlying securities of any CFs [i.e. Constituent Funds]. From customer servicing perspective, while

⁷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83 頁

⁸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92 頁至 395 頁

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96 頁至 397 頁

¹⁰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10 頁、415 頁至 419 頁

¹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19 頁第(3)段

handling the enquiry from Mr. Wong, BestServe endeavored to obtain information from other service providers of the Scheme regarding the request received. Nevertheless, we want to reiterate that no individual member would have access to the unpublished full portfolio of the underlying securities of CFs, which is what being requested by Mr. Wong. Regrettably, Mr. Wong might have misinterpreted the information representing the feedback of other service providers of the Scheme.」¹²

10. 答辯人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信件中，要求卓譽「請確認卓譽會否考慮以書面回覆王先生，卓譽沒有持有王先生要求查閱的相關資料，並考慮進一步向王先生解釋沒有持有相關資料的原因？」¹³

11. 卓譽於 2023 年 8 月 9 日再修函就着上訴人要求提供的第 4 項資料回覆上訴人。卓譽在信中表示：

- 「(i) 行政管理人並沒持有該等資料。
- (ii) 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均為一個聯接基金，分別投資於一項由第三方投資經理管理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註：有關詳情可參閱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3 節就上述兩項基金的投資結構之介紹），行政管理人並沒有持有該等由第三方投資經理持有的資料。

¹²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21 頁

¹³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38 頁第(1)段

(iii) 閣下於強積金帳戶內所參與的投資為本計劃提供的成份基金，閣下所持有的是所選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而並無實質持有成份基金中涉及的任何投資細項。事實上，閣下所要求之該等資料並不屬於閣下強積金帳戶內所記錄及保存的資料。」¹⁴

12. 其後，答辯人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向卓譽作進一步調查，當中包括要求卓譽提供以下資料：「(4)卓譽在上述信件[即第 11 段的信件]中解釋，王先生「所持有的是所選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而並無實質持有成份基金中涉及的任何投資細項」，惟王先生認為他持有成份基金的基金單位，等同持有第三方基金的資產及投資項目，該等資產及投資是他的個人資產及個人資料。請解釋為何計劃成員持有基金單位但沒有實質持有成份基金中涉及的投資細項，如此則計劃成員的強積金供款確實是投資了甚麼？及(5)請卓譽書面確認，如日後接獲資料當事人（例如計劃成員）向卓譽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而卓譽沒有持有其要求查閱的資料，卓譽會否根據《私隱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 40 日內，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卓譽沒有持有該資料？」¹⁵

13. 而卓譽就着上述答辯人的調查，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回覆信件中作出了以下的回應：

「(4) Participating members of the Scheme are primarily investing their MPF contributions into the CFs of the

¹⁴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43 頁

¹⁵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61 頁至 462 頁

Scheme, please refer to Section 3.1 (“Fund Options”) of the MPF Scheme Brochure for the CFs currently available under the Scheme.

Accordingly, the investment-related information (e.g. investment portfolio, transaction history etc) maintained under a member’s account is being recorded in terms of unit holding of the CFs invested by the memb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underlying securities of an invested CF never forms part of the information being maintained under a member’s account.

(5) BestServe endeavors to always abide by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carrying out the daily scheme administration duties. Should we in future receive a data request where we do not really hold/possess the requested data, we shall state so expressly to the requestor in writing within the 40-day timeframe as specified under the relevant guidance note of your office.」¹⁶

14. 答辯人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信件中，通知上訴人答辯人就着該投訴的決定。答辯人除了交代了她與卓譽在期間的跟進工作資料之外，她亦交代了其就着該投訴的調查結果。答辯人表示「基於上文所述，第四項資料並非個人資料，卓譽沒有法律責任依從該要求的第四項資料，故此卓譽沒有向你提供你要求的第四項資料，並

¹⁶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66 頁第 4 段及第 5 段

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專員因此不會就本個案調查結果向卓譽送達執行通知。」¹⁷

15. 就着該決定，上訴人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存檔本委員會他的上訴通知書，並附上他的上訴理由。答辯人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答辯書。而卓譽於 2024 年 2 月 14 日存檔本委員會他的書面陳述。

16. 上訴人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對答辯人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答辯書的回應。上訴人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書面摘要陳詞。而答辯人亦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書面摘要陳詞。

上訴理由

(一) 資料使用者並非誠實可信

17. 上訴人指出卓譽在回應他的「查閱資料要求」時表示他查閱的資料（即上述提及的第 4 項資料）為「該公司專有和敏感資料，不能夠選擇性向個別成員披露，亦即卓譽持有本人查閱的資料，沒有按【私隱條例】向本人披露。本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投訴後，卓譽報稱永明彩虹強積金（下稱永明）透過第三方基金作投資，並無持有本人查閱的資料，未能依從本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卓譽出爾反爾，其誠信確有問題。..卓譽為永明的管理人，將成員的供款交給第三方的施羅德基金（下稱施羅

¹⁷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568 頁

德)作投資。..卓譽表示並無持有施羅德投資組合的明細，對施羅德的投資並不知情，不但說不通，亦不合理。..卓譽表示並沒有施羅德投資組合的明細，大話連篇。」¹⁸

(二) 公署調查不足及辦事不力

18. 上訴人指出「卓譽出爾反爾，公署卻沒有要求卓譽就此解釋，交代詳情。..卓譽無權參與施羅德的投資決策，亦應該有權得悉施羅德投資組合的明細。公署並沒有就此向卓譽查詢，了解詳情。..公署並沒有向施羅德查詢及求證，..公署並沒有向積金局查詢及求證，或是取得其調查報告，以得悉卓譽有否呈交施羅德投資組合的明細，以配合積金局應有的調查。」¹⁹

(三) 公署被資料使用者誤導及引用不適當的案例

19. 上訴人指出「卓譽將本人每月的供款交給施羅德作投資，施羅德收到本人的供款後，用以購買金融產品（股票、債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及衍生工具等）的投資組合。此等投資組合為本人的個人資產，亦是本人的個人資料組成的一部分、不可以分割。..公署對投資是門外漢，一竅不通，因而調查不足，辦事不力，被卓譽的[邏]輯謬誤蒙騙，從而作出不[恰]當的決定，..」²⁰

¹⁸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55 頁

¹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55 頁至 256 頁

²⁰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56 頁

20. 上訴人進一步指出「公署引用的案例並不[恰]當，案例只適用於自願參與的投資，並不適用於法例強制參與的投資。..永明投資不當，[造]就成員不必要的損失，卓譽從而隱瞞事實，表示相關資料為該公司專有和敏感資料，..卓譽回應本人的「查閱資料要求」時，表示持有本人查閱的資料，卻拒絕將相關的資料發放給本人，其拒絕的理由，並不列於【私隱條例】第 8 部下的豁免，違反【私隱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不排除永明違規操作，投資失利，卓譽因而不將查閱的資料發放給本人，以隱瞞事實，逃避責任。」²¹

答辯人的回應

上訴理由（一）

21. 答辯人指出在向卓譽作出調查時，卓譽已經「再三向答辯人確認沒有持有有關資料，並於 2023 年 8 月 9 日向上訴人發信解釋及澄清卓譽作為該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人沒有持有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資料。另外，卓譽亦向答辯人確認在日後收到查閱資料要求時，若沒有持有要求者要求查閱的資料，將會在 40 天內以明確告知該要求者。」²²

22. 答辯人進一步指出本上訴的爭議點是上訴人要求查閱的第 4 項資料是否屬於《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即使上訴人可以表明該兩個基金的投資組合詳情間接地與他有關，在卓譽確認不會將

²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56 頁至 257 頁

²²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73 頁至 274 頁

該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披露予該第三方經理的情況下，從該兩個基金的投資組合詳情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上訴人的身分並非切實可行。」²³所以，答辯人認為第 4 項資料並不屬於《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上訴理由（二）

23. 答辯人指出就着上訴人提及「卓譽出爾反爾」²⁴的情況，答辯人已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卓譽作出詢問，並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卓譽發出的「要求提供的資料清單」進一步要求卓譽解釋。

24. 而卓譽分別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9 日致函上訴人，當中包括向上訴人解釋上訴人所持有的是所選成份基金單位而並無實質持有成份基金中涉及的任何投資細項。而答辯人亦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再次向卓譽確認該第三方經理是否從來沒有向卓譽披露有關該兩個基金的投資組合詳情。而卓譽亦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回覆答辯人確認答辯人的理解，亦澄清該第三方經理並非香港永明金融集團旗下的公司。

25. 答辯人在考慮了卓譽上述的回覆後，以及「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實質證據顯示卓譽確實持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答辯人認為沒有需要向其他第三方（包括該第三方經理及積金局）重[複]查證。

²⁵」

²³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74 頁至 275 頁

²⁴ 請參看上述第 17 段

²⁵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77 頁

上訴理由（三）

26. 答辯人指出其引用的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3 號案例並沒有指出該裁決只適用於自願參與的投資。「委員會在該案件指出的是，除非上訴人的帳戶實際上有一個相關交易，否則該些市場資訊及基於該些資訊作出的計算，並不構成上訴人的個人資料，..」²⁶

27. 答辯人進一步指出卓譽已向上訴人解釋他所要求的資料不屬於上訴人強積金帳戶內所記錄及保存的資料。答辯人認為「既然沒有實際於上訴人的強積金帳戶內所記錄及保存，有關該兩個基金的詳細投資組合的資料可視為一般市場資訊，並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²⁷

上訴人與答辯人的書面陳詞摘要

28. 就着答辯人的回應，上訴人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了一份書面陳述，並存檔本委員會。在該回應中，雖然上訴人對答辯人的回應逐一段落作出回應，但上訴人的回應依然圍繞着他的三個上訴理由。

29. 其中就着上訴理由（一），上訴人回應指出「答辯人調查不足，辦事不力，沒有按常規及應有程序，與第三方經理核實其調查所得的資料，並在沒有真憑實據的情況下，信納卓譽一派胡言..永明將本人的強積金供款，交給第三方經理作投資。第三方經理收到

²⁶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78 頁

²⁷ 請參看上訴文件及第 278 頁至 279 頁

本人的供款，購買所得的投資產品和項目，為本人的個人資產，亦即本人個人資料，是沒有爭議的事實。」²⁸

30. 而就着上訴理由（二）及（三），上訴人的回應，主要是重複他的上訴理由的陳述（亦即上述第 18 段至 20 段）。

31. 就着本次上訴聆訊，上訴人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書面摘要陳詞。上訴人在該摘要陳詞主要邀請本委員會參考上訴人較早時存檔的書面陳述，以及相關的文件附件。

32. 答辯人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書面陳詞摘要。答辯人除了引用相關案例之外，答辯人亦就每個上訴理由加以補充。就着上訴理由（一），答辯人指出「積金局的回覆並沒有確認卓譽（該兩個基金的管理人）持有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該兩個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在《私隱條例》下，一項資料是否構成「個人資料」與該項資料是否有關個人的「個人資產」並無關係。」²⁹

33. 就着上訴理由（二），答辯人指出她在作出決定不向積金局索取調查報告時，她「已經詳細考慮了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及證據，並對上訴人的投訴作出適當的調查。」³⁰

34. 就着上訴理由（三），答辯人主要重複其在較早前存檔本委員會的答辯人的回應（即上述第 22 段、26 段以及 27 段）。

²⁸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639 頁第 12 段、以及第 640 頁第 17 段

²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661 頁第 16 段、以及第 662 頁第 22 段

³⁰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663 頁第 27 段

上訴聆訊

35. 上訴人於上訴聆訊當天呈交了一份「上訴人出席聆訊致詞全文」(以下簡稱“補充陳詞”)。上訴人首先確認他採納其存檔本委員會所有的書面陳述及相關文件，然後便讀出他本人預先準備的補充陳詞。雖然上訴人在補充陳詞列出 9 點事項，但其實除了第 7 項關於訟費申請沒有標注相關上訴文件夾的頁數外，其餘均是邀請本委員會翻看有關的上訴文件夾的內容，亦即較早時已存檔本委員會的書面陳述及相關文件。

36. 答辯人在其口頭陳詞時指出上訴人的補充陳詞只是重複之前的上訴理由。答辯人認為上訴的重點是上訴人要求的資料(即第 4 項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如果它不屬於個人資料，那麼卓譽便沒有違反相關條例。答辯人指出即使(事實並不如是)卓譽持有基金資料的明細，卻不能從中辨認出上訴人的身份，這並不屬於個人資料。

37. 答辯人亦確認她採納之前存檔本委員會的所有書面陳詞；並補充說明她也承認卓譽一開始時對上訴人的回覆並不理想，但答辯人仍然認為她沒有需要向積金局了解調查報告³¹，因為它(即上訴人要求的資料)並不屬於個人資料，所以答辯人認為沒有需要向積金局求證，因為該調查報告的內容與上訴人的個案沒有關係。

38. 上訴人除了讀出其補充陳詞之外，他還口頭補充了他的一些立場，其中包括以下幾點：(1)上訴人認為他的供款給了永明，然

³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587 頁

後永明交給第三方施羅德做投資。而該些投資款項是屬於上訴人的，也是上訴人的個人資產，所以屬於他的個人資料，只不過他以基金單位持有該些資產。(2)上訴人向積金局投訴永明，而積金局的回覆的第 3 段³²確認了永明持有他的完整投資組合。(3)根據積金局的回覆，上訴人認為永明有將資料交給積金局，而卓譽最初回覆上訴人說這些是敏感資料，而答辯人卻有查無證。上訴人指出他的舉證責任只是到表面證據成立，而答辯人是實際做調查。但答辯人卻拿不出證據。(4)上訴人重複其補充陳詞第(vi)段，並指出「卓譽為永明的行政管理人，永明屬下任何公司持有該完整投資組合，等同卓譽持有。」³³

39. 針對上訴人上述的口頭補充陳述，答辯人回應指出積金局的回覆並沒有正面回應該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有否提交積金局。而且永明不代表卓譽，而該些資料亦不屬於個人資料。

40. 答辯人指出並沒有任何案例支持上訴人的上述第 38(4)段的說法。資料使用者並不代表任何子公司，亦並不代表有關機構可以得到該些個人資料。答辯人亦認為由於第 4 項資料不屬於個人資料，再向積金局查詢亦無助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個案。

相關法例

³²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 A 78 頁「你於致司長的電郵中查詢永明有否將有關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呈交本局審閱。本局藉此重申，本局會按既定程序抽查強積金受託人定期提交予本局的投資組合，以審視強積金基金有否任何違規投資項目。..」

³³ 請參看上訴人出席聆訊致詞全文第 3(vi)段

41. 根據《私隱條例》第一部第 2 條「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42.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

執行通知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2) 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專員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 [語調加強]

討論

43.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 (trial de novo)。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³⁴

³⁴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

44.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21 條：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45. 根據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46. 答辯人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郵遞方式回覆上訴人，並邀請上訴人提供資料作初步查詢。在此信件中，答辯人附上了《處理投訴政策》、《投訴人須知》及《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³⁵ 所以，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符合了上述第 21(2)條例的規定。

47. 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相關條例說明了答辯人「可」採取合適的做法（即是否送達執行通知）。³⁶ 這點說明了答辯人根據條

³⁵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69 頁至 382 頁

³⁶ 請參看上述第 42 段

例被賦予相關的酌情權。但酌情權並不是絕對的；擁有酌情權並不意味着答辯人可以隨便行使。

48. 當行政機構行使酌情權時，它們也需注意一些普遍原則如：在法律上，酌情權是沒有絕對的；行使酌情權是需要符合法例的真正原意及意思；它們只能為着達到條例相關目的而有效地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時，它們只能考慮相關的因素，並排除無關的因素。³⁷

49. 不但如此，即使是本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條例賦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時，本委員會也需要確信及接納遭上訴的決定，即答辯人的決定是“either wrong in principle or in any way excessive.”亦即是說，本委員會需要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

50. 根據案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A decision that involves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may be found to be wrong or excessive, if the discretion is found to have been exercised unreasonably or disproportionately.” 本委員會在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

³⁷ (1) *R v Tower Hamlets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 Chetnik Developments Ltd* [1988] AC 858; 以及(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ing Yi Estate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4/2017 at para.68)-----

“(1)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unfettered discretion in law;

(2)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discretion is wide or narrow. For this purpose, everything depends upon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of the empowering statute;

(3) The discretion can only be validly exercised for reasons relevant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and

(4) The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i.e. to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cision making.”

錯或過度的時候，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其酌情權。

51. 就着上訴理由（一），上訴人似乎認為卓譽是持有他所要求查閱的第 4 項資料，卻沒有跟從《私隱條例》規定向上訴人提供。誠然，正如答辯人在上訴聆訊時所指，本委員會也認為卓譽的最初回覆³⁸並不理想，但這並不代表卓譽承認他持有相關資料。再者，在答辯人介入調查後，卓譽便在 2023 年 3 月 7 日以英文信件回覆答辯人，當中指出了「8.3 ..BestServe acts as 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Scheme does not possess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which is about the detailed portfolio of securities being invested under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while the detailed portfolio of securities being invested under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 are internal information of the relevan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8.4 ..As stated above, BestServe does not possess information about the detailed portfolio of securities being invested under a particular constituent fund.」³⁹ [語調加強]

52. 其後，答辯人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郵遞方式⁴⁰通知卓譽有關上訴人的投訴個案已進入《私隱條例》下第 38(a)條的調查階段，並要求卓譽提供進一步資料。而卓譽在 2023 年 5 月 9 日以英文信件回覆答辯人，並重複指出「1..BestServe as 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Scheme in fact does not possess the said information..」⁴¹ 及

³⁸ 請參看上述第 3 段

³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396 頁至 397 頁

⁴⁰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15 頁至 419 頁

⁴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20 頁

後，卓譽在 2023 年 8 月 9 日致函上訴人並指出他沒有持有該等資料。⁴² [語調加強]

53. 就着本上訴，本委員會認為首先要處理的是上訴人要求卓譽提供的第 4 項資料是否屬於《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上訴人認為該資料是他的資產，所以是他的個人資料。但根據相關條例⁴³，上訴人所指的個人資產並不包括在個人資料的定義內。

54. 而且，卓譽的誠信，與如何或有否公平處理上訴人或其他客戶的事項並不是答辯人需要處理的。答辯人是需要根據相關條例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個案。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3 號個案，該上訴委員會指出「As has been said neither the Appellant had explained to the Respondent nor Mr Kong to this Board at the hearing how those data about market movements and the calculation from them could be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Appellant when they were not used in the actual transactions.」

44

55. 正如卓譽的回覆，「閣下[即上訴人]所持有的是所選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而並無實質持有成分基金中涉及的任何投資細項。」⁴⁵ 所以，本委員會認為如案例所述，這些並不構成個人資料。

56. 在該案例中，該委員會亦指出「The Bank claimed call percentages were generated by its computer on a real time basis

⁴² 請參看上述第 11 段

⁴³ 請參看上述第 41 段

⁴⁴ AAB10/2013 at para.19

⁴⁵ 請參看上述第 11 段

but those requested were not in its database. It is not unreasonable for the Respondent to accept the Bank's claim and in any event he was rightly of the view that these call percentages and detailed calculations by the Bank were not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Appellan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⁴⁶ 同理，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接納該些資料是第三方投資經理持有的資料，而卓譽並沒有持有該些資料並沒有不合理之處。答辯人在考慮了卓譽的回覆，以及上述案例的情況，從而認為第 4 項資料並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這個理解沒有不穩妥的地方。

57. 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26/2019 號，該上訴委員會指「換言之，上訴人有責任證明有關文件理應存在，而若健逸之家表示有關文件並不存在或不在其控制範圍以內，健逸之家不應被視作未能依法提供有關文件。」⁴⁷ 上訴人倚賴積金局的回覆⁴⁸，並指稱這足以證明永明持有他要求的資料。但事實是永明並不代表卓譽。而且該積金局的回覆並沒有正面回應永明是否持有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該兩個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本委員會不能接納上訴人這個上訴基礎。所以，在卓譽回覆並向答辯人重申超過一次他並沒有持有相關資料時，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接納卓譽的解釋並無不合理之處。

58. 而卓譽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回覆上訴人的信件中亦交代了「事實上，閣下[上訴人]所要求之該等資料並不屬於閣下強積金帳戶內

⁴⁶ AAB10/2013 at para. 20

⁴⁷ 行政上訴案件第 26/2019 號第 18 段

⁴⁸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 A 78 頁第 3 段

所記錄及保存的資料。」⁴⁹ 所以，「沒有任何合理原因可使「專員」質疑這個解釋。「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該會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代。」或類似的話。」⁵⁰ 亦即是說，卓譽超過一次向答辯人重申他沒有持有該些資料，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接納這個回覆，並不是不合理。

59. 至於上訴理由（二），答辯人解釋就着應否向第三方包括施羅德查證，她認為在公開的資料網頁⁵¹可以清楚見到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完整投資證券組合是該第三方經理持有及控制的受限資料。卓譽亦向答辯人澄清他與第三方經理沒有關係。而且卓譽亦確認他沒有向第三方披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上訴人。

60. 答辯人在衡量了得到的資料後，認為沒有需要向第三方求證，本委員會認為沒有不合理之處。既然第三方是沒有持有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上訴人），即使答辯人向第三方查詢，本委員會也認為這無助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61. 另外，本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並不是盲目接受卓譽的回覆。卓譽在 2023 年 5 月 9 日的英文回信指出「On the other hand, the largest 10 security holdings of the CFs are being published regularly, and made available to all participating members, ..」

⁵² 答辯人的個人資料主任黃駿霆先生記錄了他與積金局孫小姐在

⁴⁹ 請參看上述第 11 段

⁵⁰ 行政上訴案件第 30/2011 號第 10.1 段

⁵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84 頁

⁵²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422 頁

2023年7月12日的對話內容：「本人查詢僱員可向強積金公司查詢有關其強積金帳戶資料至何等明細程度，例如某基金內的投資分佈等。孫小姐回應，強積金受託人於每個財政期須向計劃成員發出至少兩份基金便覽，基金便覽會提供投資組合內十大資產。本人詢問若在十大資產以外的投資是否能查到（例如投資的股票詳情），孫小姐回應法例只訂明須要提供十大資產，沒有規定要披露其餘的資產，..」⁵³ 由此可見，答辯人就卓譽的回覆作了適當的查詢。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對於上訴人作出的投訴，並沒有採取不符合條例之下的調查方式或程序。

62. 上訴人亦認為答辯人有責任向積金局索取他投訴卓譽的調查報告。在本上訴聆訊前，上訴人也曾致函本委員會要求本委員會向積金局索取該調查報告。正如本委員會的指示⁵⁴，本上訴需要處理的是上訴人要求卓譽提供的第4項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所以本委員會並不認為答辯人沒有就上訴人的投訴向積金局索取該報告有任何不合理之處。

63. 至於上訴理由（三），上訴人認為卓譽「出爾反爾」、誠信有問題。而答辯人不懂得投資（乃門外漢、一竅不通）⁵⁵，因而被卓譽誤導。而且答辯人的案例（即行政上訴案件第10/2013號；請參看上述第54段）並不恰當，因為該案例涉及自願性的投資情況，但上訴人指出他的強積金是法例規定供款的，所以不能相提並論。對此，本委員會認為由始至終，本上訴需要處理的事項是上訴人要

⁵³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433頁

⁵⁴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A46頁至A48頁

⁵⁵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256頁

求卓譽提供的第 4 項資料是否屬於《私隱條例》之下的個人資料。答辯人對投資產品的認識有多寡並不是本委員會需要給予評論的事。簡而言之，上訴人這方面的陳述與本上訴無關。

64.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引用的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3 號並沒有提出只適用於自願性投資計劃。所以基於該案例，答辯人認為「..而他[上訴人]所要求的資料事實上不屬於上訴人強積金帳戶內所記錄及保存的資料。既然沒有實際於上訴人的強積金帳戶內所記錄及保存，有關該兩個基金的詳細投資組合的資料可視為一般市場資訊，並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⁵⁶

結論

65. 考慮了以上所述，本委員會一致認為上訴人所要求的第 4 項資料並不屬於《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所以卓譽並沒有違反有關條例。而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決定不向卓譽送達執行通知並沒有犯上原則性錯誤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本委員會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訟費

66. 就著本上訴，上訴人與答辯人均提出了訟費申請。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22 條：

⁵⁶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第 278 頁至 279 頁

(1)(a) 只有在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委員會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及

(b) 只有委員會在衡量案件所有情況下，認為不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並非公正持平時，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

.....

(4) 委員會——

.....

(b) 可命令訟費及費用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任何一個訟費標準來評定，

同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令中的附表適用於訟費及費用的判定、評定及追討。

67. 上訴人在申請訟費的陳詞時指出，他確認之前存檔本委員會的所有書面陳詞，其中他已提出保留對訟費申請。上訴人在聆訊當天口頭補充並指出答辯人應付訟費。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對他的投訴處理不當，而且作出的決定錯誤以及調查不足。

68. 另一方面，答辯人指出，除非本委員會認為存在不公正持平的情況，否則本委員會不應判決答辯人支付訟費。答辯人指出上訴人以瑣屑無聊的方式處理本次上訴。例如：上訴人不斷質疑⁵⁷馮律師是否獲得答辯人的授權處理本上訴。上訴人也即時回應並質問馮

⁵⁷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 A26 頁及 A67 頁

律師從來沒有給他授權信，並質疑馮律師在未能交出授權信之下，有否權限代表答辯人。

69. 答辯人進一步指出上訴人不單止對她代表律師的權限作出無理質疑，上訴人亦質疑本委員會發出的指示由黃海韻秘書代行而沒有主席簽署是否有效。⁵⁸ 答辯人亦指出，上訴人這些瑣屑無聊的質疑阻礙了本次聆訊的進展。本上訴原定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進行，但因為上訴人就着這些無理的質疑向香港特區政府行政署作出投訴，致使本聆訊不能如期舉行，需要押後。上訴人對此亦作出即時回應，他繼續質疑本委員會之前所下達的指示是否有效。上訴人並指出該些指示並不能轉述，而且當中的語句有否錯誤等等都不是兒戲的事情。

70. 上訴人在口頭陳詞時，亦指出他並非第一次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亦援引他本人之前的*行政上訴案件第 6/2020 號*。他指出如果馮律師沒有交出有效授權信，那麼她代表答辯人的回應一概無效。加上，這是屬於程序不公。

71. 本委員會已細心聆聽上訴人及答辯人有關訟費的申請。本委員會對上訴人的訟費申請理據（即答辯人處理不當、作出錯誤決定以及調查不足）已經在上述討論部份作了詳細分析，不會在此重複。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答辯人的這些指控是毫無根據，以及缺乏基礎。

72. 根據《私隱條例》第 2 部第 5 條：

⁵⁸ 請參看上訴文件及 A 39 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職位的設立等

- (1) 為本條例的實施，現設立一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位。

.....

- (3) 行政長官須藉憲報公告委任一人為專員。

而根據第 9 條(1)：

專員可——

- (a) 僱用他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及專業人士）；及
- (b) 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他認為合適的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或專業人士，

以協助他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行使其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73. 由此可見，答辯人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絕對不是一個鬧着玩的事情。而馮律師獲授權代表答辯人也是明顯不過的事情。再加上，正如馮律師所言，她一直沿用印有答辯人頭銜的信紙，要是她是沒有授權的話，答辯人也不會容許她繼續處理案件。本委員會一致認為上訴人對馮律師的質疑極為瑣屑無聊。

74. 另外，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 部：

2. 釋義

主席 (Chairman) 指——

- (a) 根據第 6(1)(a)條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的人；及
- (b) 負責主持上訴聆訊的人；

第 2 部第 5 條：

行政上訴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依法向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並作出裁決。
- (3) 負責聆訊上訴的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負責主持聆訊；及
 - (b) 兩名小組成員，他們是秘書從第 6(2)條所提述的小組中委任以聆訊上訴的。

第 6 條：

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 (1) 行政長官須從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中委任——
 - (a) 一名委員會主席；及
 - (b) 1 名或 1 名以上的委員會副主席。

.....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第 7 條：

秘書

- (1) 委員會須設有秘書一職，秘書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主席可就本條例下秘書的職能的履行，向秘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指示可以是概括性的指示，或是就個別情況發出的指示；而秘書須遵從如此發出的任何指示。

75. 由上述條文可以看到，行政上訴委員會是一個嚴肅的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秘書有足夠權限代表本委員會轉發指示，這點是無可置疑的。而且本委員會每次發出的指示，都是經過詳細考慮，才交給秘書轉發。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過程。

76. 事實上，本委員會曾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信件⁵⁹中向上訴人指出上述的條文，以解答上訴人對這方面的質疑。但上訴人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致本委員會的信件中，依然堅持「秘書無視法律的程序，未有將主席簽發的裁決/命令送交上訴各方當事人，仍舊只是記載相關的裁決/命令，分發給他們。記載的裁決/命令未有得到主席的加簽，予以核實和確認，缺乏法律的效用和約束力，程序出錯，專業及行政失當。」⁶⁰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這種處理方式實屬無理取鬧。

77. 另外，從上訴人存檔本委員會的陳詞及相關資料來看，本委員會留意到他的處理手法不下於一名專業的法律從業員。但上訴人卻以這些所謂授權是否有效、以致程序上出現不公為題，多次質疑代表答辯人的馮律師的代表性，以及本委員會下達的指示。本委員會一致確信上訴人這種處理方式實屬瑣屑無聊，甚至是無理取鬧。

⁵⁹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 A 54 頁

⁶⁰ 請參看上訴文件夾 A 73 頁

而且上訴人到了聆訊當天依然堅持他對授權事項的質疑，這足以反映上訴人並不是一時犯糊塗或一時意氣才作出這些質疑。

78.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個處理手法不但無助上訴案件本身，更為執行正當職務的公職人員帶來不必要及額外的行政負擔，間接影響了政府資源的適當運用。所以本委員會認為必須正視上訴人這種處理方式。

79. 本委員會現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2(1)(a)及 22(4)(b)條作出以下判令：

- (1) 本上訴的訟費由上訴人支付答辯人；以及
- (2) 若上訴人與答辯人未能就訟費的金額達成協議，則交由聆案官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馬淑蓮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理律師馮學晴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無律師代表）